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0日的通函(「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告的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董事、監事2024年度薪酬標準的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擬為中鋁香港投資提供融資擔保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境內外債券發行計劃的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給予本公司董事會增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葛小雷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4年5月10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董建雄先生、朱潤洲先生、歐小武先生及蔣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吉龍先生及陳鵬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冠周先生、余勁松先生及陳遠秀女士。

附註：

- (a) 有關以上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0日內容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
- (b)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名列H股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在辦理出席會議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最遲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c)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A股或H股股東必須填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回執並最遲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財務部(資本運營部)證券事務處，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郵編：100082)
電話：(8610)82298162/8154
傳真：(8610)82298158

- (d)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不論該代理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理人委託書及(倘委託書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他人代表委託人簽署而言)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f)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A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不論該代理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附註(d)及(e)亦適用於A股股東，除了其授權代理人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財務部(資本運營部)證券事務處(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c)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g) 如委派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理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代理人或法律代表已簽署的授權書或文件，並註明文件簽發日期。如法人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人證明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或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副本。
- (h) 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i) 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j)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2023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元(含稅)。如該股息藉股東通過第4項決議案而予以宣派，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8月20日或之前派發予2024年7月4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關規定和A股派息的市場慣例，A股股東的末期股息派發事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另行發佈派息公告，確定A股股東末期股息派發的股權登記日和除息日。

滬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除息日、現金紅利發放日等時間安排與公司A股股東一致。港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除息日、現金紅利發放日等時間安排與公司H股股東一致。

為了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9日(星期六)至2024年7月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最遲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根據公司章程，應付A股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應付H股股東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有關以港元支付的本公司每股H股的2023年度末期股息金額，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在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中予以公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故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對於H股個人股東，應由本公司代扣代繳股息個人所得稅；同時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為10%的國家居民的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低於1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優惠待遇申請。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議約定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達成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居民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將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本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按照前述規定代扣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繳稅。

本公司將以2024年7月4日(星期四)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並據此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通知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聯繫方式如下：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對於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內未能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的，本公司將根據2024年7月4日(星期四)所記錄的登記地址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亦不會予以受理。

* 僅供識別